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管選薦辦法

87年9月17日 經系務會議通過

93年9月16日 經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6月20日 經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9月16日 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4月27日 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29日 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辦法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所、系主管選薦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7條訂定之。
- 第2條 本系主管由本系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參與,就本系副教授以上 專任教師中選出。
- 第3條 本系主管選薦時,應有3分之2(含)以上選舉人出席,但請假、休假及在國外進修或借調其他機構1學期(含)以上者,得由選舉人數中扣除之。
- 第4條 本系依本辦法選出1位被推薦人選,簽請院長轉送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第5條 選薦方式:

應有3分之2(含)以上選舉人出席,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,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2分之1者當選為所、系主管被推薦人選。如未有任何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2分之1者,則應對得票數前2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(與第2名同票者均為候選人),每票圈選1人,直至選出得票超過出席2分之1者當選為所、系主管被推薦人選為止。

- 第6條 系主管之任期為3年1任,連選得連任1次。系主管以副教授擔任者, 其任期以1任3年為限。於任期屆滿1個月前選舉之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